

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29 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3 樓 318 號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陳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明堂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- （一）案號 G0075 至 G0089：「工業團體法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、第 28 條、第 33 條、第 36 條、第 54 條、第 66 條」計 11 案、案號 G0107 至 G0121：「商業團體法第 7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、第 28 條、第 33 條、第 35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63 條、第 64 條」計 12 案及案號 G0130 至 G0137：「教育會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3 條、第 30 條」計 4 案，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公政公約）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請於「無法如期完成檢討之理由」欄內說明修法歷程。
 - 2、請將因應措施再具體化，並依公政公約條文之精神以「分級分類」方式「逐條逐點」回應，亦可舉例說明，不得空泛指稱將從寬適用現行法，如實務作業上已有通函措施者，請一併敘明函文文號及內容。
- （二）案號 G0090：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4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違反兩公約，解除列管，惟將來請就本條文之妥適性一併檢討。

(三) 案號 G0091：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5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違反兩公約，解除列管，惟將來請就本條文之妥適性一併檢討。

(四) 案號 G0092：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6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違反兩公約，解除列管，惟將來請就本條文之妥適性一併檢討。

(五) 案號 G0093：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9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將「應即解散」修正為「得申請解散」，以符兩公約意旨。

(六) 案號 G0094：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應措施應「具體」回應，例如依條文之精神將如何具體認定，採「分級分類」方式並「逐條逐點」回應，亦可舉例說明，不得空泛指稱將從寬適用現行法。

(七) 案號 G0095：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違反兩公約，解除列管，惟將來請就本條文之妥適性一併檢討。

(八) 案號 G0096：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違反兩公約，解除列管，惟將來請就本條文之妥適性一併檢討，又會員代表名額應以公會章程為準。

(九) 案號 G0097：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應措施應「具體」回應，例如依條文之精神將如何具體認定，採「分級分類」方式並「逐條逐點」回應，亦可舉例說明，不得空泛指稱將從寬適用現行法。

(十) 案號 G0098：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 本案不違反兩公約，解除列管，惟將來請就本條文之妥適性一併檢討。
- 2、 涉及公會財務自主部分，建請修正為事後監督方式。

(十一) 案號 G0099：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違反兩公約，解除列管，惟將來請就本條文之妥適性一併檢討，並朝備查制發展，以符兩公約意旨。

(十二) 案號 G0100：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」，不符公政

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違反兩公約，解除列管，惟將來請就本條文之妥適性一併檢討，並參照工業團體法修正草案第 9 條之立法精神，刪除或降低對工會單位數之限制，以符兩公約意旨。

(十三)案號 G0101：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違反兩公約，解除列管，惟將來請就本條文之妥適性一併檢討，朝備查制發展，以符兩公約意旨。

(十四)案號 G0122：「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4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應措施應「具體」回應，例如依條文之精神將如何具體認定，採「分級分類」方式並「逐條逐點」回應，亦可舉例說明，不得空泛指稱將從寬適用現行法。

(十五)案號 G0123：「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5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違反兩公約，解除列管，惟將來請就本條文之妥適性一併檢討。

(十六)案號 G0124：「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6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違反兩公約，解除列管，惟將來請就本條文之妥適性一併檢討。

(十七)案號 G0125：「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應措施應「具體」回應，例如依條文之精神將如何具體認定，採「分級分類」方式並「逐條逐點」回應，亦可舉例說明，不得空泛指稱將從寬適用現行法。

(十八)案號 G0126：「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應措施應「具體」回應，例如依條文之精神將如何具體認定，採「分級分類」方式並「逐條逐點」回應，亦可舉例說明，不得空泛指稱將從寬適用現行法。

(十九)案號 G0127：「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違反兩公約，解除列管，惟將來請就本條文之妥適性一併檢討。

(二十)案號 G0138：「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3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應措施應「具體」回應，例如依條文之精神將如何具體認定，採「分級分類」方式並「逐條逐點」回應，亦可舉例說明，不得空泛指稱將從寬適用現行法。

(二十一)案號 G0139：「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違反兩公約，解除列管，惟將來請就本條文之妥適性一併檢討。

(二十二) 案號 G0140：「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5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違反兩公約，解除列管，惟將來請就本條文之妥適性一併檢討。另本條第 4 項「撤銷」之用語不當，建請修正為「解散」。

(二十三) 案號 G0141：「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6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違反兩公約，解除列管，惟將來請就本條文之妥適性一併檢討。

(二十四) 案號 G0142：「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違反兩公約，解除列管，惟將來請就本條文之妥適性一併檢討。

(二十五) 案號 G0143：「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應措施應「具體」回應，例如依條文之精神將如何具體認定，採「分級分類」方式並「逐條逐點」回應，亦可舉例說明，不得空泛指稱將從寬適用現行法。

(二十六) 案號 G0144：「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」，不符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所研提因應措施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、 本案不違反兩公約，解除列管，惟將來請就本條文之妥

適性一併檢討。

2、 涉及教育會財務自主部分，建請修正為事後監督方式。

七、因時效急迫，前揭討論事項已先於會後以電子郵件請權責機關逕依主席裁示事項，於會後 7 日內修正因應措施，傳送本小組信箱(humanrights@mail.moj.gov.tw)，請確實配合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

主席： 陳明堂

紀錄： 黃宗馥